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辦理「澎湖縣多元垃圾處理計畫之規劃場址用地」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2917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1.977101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0 分
- 貳、 地點：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議室（澎湖縣湖西鄉大城北 6-1 號）
- 參、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紀錄：林娉妃
- 肆、 出席委員：
專家學者：李委員訓煌、林委員良恭、劉委員淑惠、莊委員智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鐘委員裕達
縣主管機關：陳委員高樑
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黃委員文騫、李委員玉立、陳委員有擇
- 伍、 出、列席單位：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李簡任技正建霖、許科長曉華、林技正娉妃、吳技士祥鳴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楊分署長瑞芬、廖科長國棟、陳主任紀伶、王專員莉琪、蘇技士僊惠、曾森林護管員富璋、陳慕帆約僱人員、李佳樺約僱人員
土地管理機關：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請假（書面意見）
澎湖縣政府：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李所長振綱代
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李所長振綱、林技士炳彤
申請單位：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楊局長書舜、許副局長佳佩、洪科長健豪、歐技士力維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傅協理裕豪、楊雨臻小姐
- 陸、 主席致詞：略
- 柒、 報告事項：
一、 編號第 2917 號防風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坐落於澎湖縣湖西鄉太武西段、機場段、西溪新段、紅羅段、白坑段及青螺新段，為防止風砂及季節風造成海潮及飛砂之危害，確保太武、西溪、紅羅、白坑、青螺一帶居民、田園、房舍、公路之安全，於民國 81 年編入，現有面積 92.942134 公頃。

二、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為解決澎湖垃圾轉運作業可能受阻、清運及焚化成本與日俱增之垃圾處理，並依循行政院 111 年核定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推動建置廢棄物處理園區、精進離島垃圾分選前處理及推動轉廢為能循環經濟，規劃使用既有紅羅掩埋場域作為一般廢棄物之垃圾暫存及最終處理廠，以達在地化垃圾自主處理，遂研提「澎湖縣紅羅段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興辦事業計畫，並經澎湖縣政府同意辦理，計畫用地位於本號保安林坐落湖西鄉紅羅段 8、11、59、60、61、62、133、134、140、149、150、265-1、267 地號等 13 筆土地內，面積 1.977101 公頃，為符合法規，遂申請解除保安林。

三、案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下稱屏東分署）現場查測及檢討結果：

（一）申請解除區域位於本號保安林西北側邊界，包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經管土地 8 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 3 筆、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經管 1 筆等計 12 筆國有土地，及澎湖縣政府經管 1 筆公有土地，合計 13 筆土地內面積 1.977101 公頃，解除面積占保安林整體面積約 2.13%，對保安林經營管理影響不大。

（二）申請解除區域現況為既設道路、人工闊葉林、散生地、草生地、沙石礫地及垃圾場等，考量現地為既有垃圾掩埋場，長期無林木存在，因面臨海岸，海風強勁造林極不易，又本案係配合推動垃圾燃料化、轉廢為能政策之重大建設所需，且環保局將配置緩衝綠帶與景觀美化設施、電力地下化、擋土設施等，以減緩對周邊環境之衝擊，分選堆疊之打包物亦有防止強勁海風及阻鹽、保護林木效果，及可提供在地就業與降低海岸垃圾處理成本等經濟效益。

（三）查計畫用地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用地（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規定，且無同標準第 3 條及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建議解除，解除後本號保安林面積為 90.965033 公頃。

四、本案申請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應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並將本次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於 113 年 5 月 2 日至 113 年 5 月 20 日張貼公告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期滿無相關民眾、團體提出意見。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辦理「澎湖縣多元垃圾處理計畫之規劃場址用地」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2917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1.977101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請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分署分別就本號保安林解除一部案提出簡報說明。
- 二、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討論：

- 一、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計 10 人，擬解除區域經現場勘查、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分署詳細簡報及委員充分討論後，委員意見結果如下表：

序號	坐落	地號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現況	解除依據	解除面積(公頃)	同意解除	不同意解除
1	澎湖縣西鄉紅羅段	8 之內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人工闊葉林、道路	森林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保安林核標標準第 2 條第 1 款(公共設施用地)	0.086630	7	3
2		11 之內			人工闊葉林		0.046354	8	2
3		59 之內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散生地、道路		0.011520	8	2
4		60 之內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散生地、草地、草地、道路		0.591799	8	2
5		61 之內			草地		0.094095	9	1
6		62			草地		0.020082	9	1
7		133 之內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散生地、草地、草地、道路		0.011064	9	1
8		134 之內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散生地、草地、草地、道路、垃圾場		0.934200	8	2
9		140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散生地、草地、草地、道路、垃圾場		0.038835	9	1
10		149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沙石石礫地、垃圾場		0.004947	9	1
11		150		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	沙石石礫地、垃圾場		0.053994	9	1
12		265-1 之內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道路、垃圾場		0.008514	9	1
13		267 之內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道路、垃圾場		0.075067	8	2

二、出席委員書面意見如下：

(一) 劉委員淑惠：

1. 期待能更有效率的解決垃圾問題。
2. 一片緊鄰海邊的濕地，水庫的寶地，實不宜解編，請參考新加坡的作法(為長遠之計)。
3. 國有林所在的保安林等實在不宜長期被承租為垃圾掩埋或垃圾使用來破壞環境。
4. 里山里海的精神似乎不宜被排除於本案。
5. 建議如新加坡一樣設置一座焚化爐(功能齊全)永久使用。
6. 人口數不多的澎湖，不宜再用傳統處理垃圾的方式。
7. 國有林特別放租地在敏感區一樣不宜長期放租為掩埋場。
8. 南方四島已被國際認定為珍貴海岸保護區，實不宜四處興建垃圾場或掩埋場，請重視得來不易的島嶼生態。
9. 不宜在海岸邊大興土木，人不可能勝天，宜順勢而為。

(二) 莊委員智瑋：

1. 建議緩衝帶部分可再視情況調整。
2. 植生部分宜考慮適生物種，若不適林木處，建議可採藤類或草類。
3. 解編邊界應以影響現況保安林最小為原則，以保有現況功效。
4. 紅羅段 267 地號解編範圍，建議可再依現況(南側)或實際需求適時調整。

(三) 鐘委員裕達：

1. 澎湖縣吳垃圾自主處理設施，垃圾須轉運回台處理，惟轉運量會依焚化爐整改等因素而受限，另為利多元垃圾處理，中央補助「澎湖縣設置環保園區促參前置工作專案計畫」，評估建置自主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可行性，期能解決澎湖縣垃圾問題。
2. 本案規劃機械處理搭配 SRF 燃料產製、轉運處理，所提出防風保安林地解編區域，原則支持，惟廠區設施配置建議可再詳加規劃。

(四) 陳委員高樑：

1. 解編保安林地為草生地，生長不良林緣，未來規劃環保設施時請營造保護綠帶，以減少林相的破碎，恢復林地的完整性。
2. 園區內綠地規劃，請做好土壤改良，樹種選擇抗風耐旱耐鹽的防風樹種，利用環保設施防風，以保護原有林地林木生長。
3. 海岸部分請加強護岸工程保護，保護現況不致崩落。

4. 未來以林地補償方案加強湖西地區林地的增加，補償解編的林地面積，以解編的面積 1.5 倍為目標。
5. 保護綠帶、隔離綠帶 30%，強化園區綠覆率，選擇地被灌木、喬木，採生態工法、複層林帶，增強抗風、國土保安。

(五) 陳委員有擇：

1. 符合法規，為公共設施用地所必需。
2. 範圍內無保安林木，均為雜草、石礫地，且面北、東北季風首當其衝，植樹不易，供垃圾處理場址，有利於南面保安林之生長。
3. 解除占比很小，不影響整體保安林功能。

三、土地管理機關意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書面)、澎湖縣政府及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均表示無意見。

決議：

一、 本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如次：

- (一) 澎湖縣湖西鄉紅羅段11、59、60、134、267地號等5筆土地內，面積合計1.658940公頃，同意解除之委員8人，不同意解除之委員2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標準第6條第2項：「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規定，同意解除。
- (二) 澎湖縣湖西鄉紅羅段61、62、133、140、149、150、265-1地號等7筆土地內，面積合計0.231531公頃，同意解除之委員9人，不同意解除之委員1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標準第6條第2項：「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規定，同意解除。
- (三) 澎湖縣湖西鄉紅羅段8地號1筆土地內，面積0.086630公頃，同意解除之委員7人，不同意解除之委員3人，未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標準第6條第2項：「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不同意解除。
- (四) 綜上，本案同意解除湖西鄉紅羅段11、59、60、61、62、133、134、140、149、150、265-1、267地號等12筆土地內，面積合計1.890471公頃。

二、 有關委員意見，請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屏東分署參辦。

玖、 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之現勘照片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之會議照片-1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之會議照片-2

